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300

新竹市民主路160號4樓之3

地址：30041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0-12樓

承辦人：彭美茶

電話：03-5355191分機186

傳真：03-5355317

電子信箱：h71332@hcc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900248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通訊交易通路販售醫療器材之品項及應遵行事項」訂定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06359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9月24日衛授食字第10916063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)之「本署公告」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竹市藥師公會、新竹市藥劑生公會、新竹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新竹市總工會、新竹市職業總工會、新竹市工業會、新竹市商業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代理局長楊清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